**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保有关单位：

《保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删减公开）

保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45号），为推动保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有序做好保山碳达峰工作，确保保山在全省如期实现碳达峰进程中主动担当作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通盘谋划，全面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紧盯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打好八大突围战，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打造清洁低碳安全的能源结构，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体系和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服务于国家和云南省双碳目标的如期实现。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显著增加，电力装机结构进一步优化，非化石能源消费到达全省目标值，以可再生能源为核心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两山论”试点顺利推进，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跨越式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两山论”在全市推广，力争2030年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

二、重点任务

（一）绿色能源强市建设行动

1．科学有序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坚持统筹规划、梯级开发原则，科学有序推进水电开发。合理布局、适度开发风电资源，在适宜区域积极发展集中式、分布式光伏产业。因地制宜扩大生活垃圾、秸秆等生物质发电规模，推动生物质制气、成型燃料规模化应用。

2．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坚持“扩光伏、优水电、配储能、强电网”的思路，加快千万千瓦级装机规模的“风光水储”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滇西电力枢纽、绿色能源强市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电网新能源消纳能力，实现区域电网削峰填谷、智能供电、多能互补。

3．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云南省天然气南环线保山段建设，围绕“气化保山”目标，加快天然气支线建设，在适宜乡镇布局气化站、加气站，构建天然气供储销保障体系。大力发展城市燃气，加快“燃气下乡”工程，扩大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服务设施用气，提高天然气覆盖面。支持大型成品油企业在保山建设成品油储运设施。

（二）产业强市建设行动

4．全面建设滇西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以绿色生态为引领，以农民增收为目标，聚焦粮食、茶叶、咖啡、坚果、蔗糖等重点产业，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以中医药产业为核心，拓展“食品＋”、“药品＋”新业态，延伸食品药品产业链，培育壮大食药产业集群。以生态农牧业为重点，实施一二三产业重点环节补链延链强链工程，推动保山由特色产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迈进。

5．构建新型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加快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全力打造新型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巩固绿色硅光伏产业链材料端优势地位，突出绿色能源优势，构建“水电—工业硅—多晶硅—单晶硅棒/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电站”的绿色硅光伏全产业链生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鼓励开发和应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重点围绕水泥、有色金属等产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转型，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进绿色硅、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产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电气化改造，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6．推动文旅康养产业绿色发展。聚焦温泉度假、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城市休闲等主题，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保健康养等绿色旅游文化产业，打造全国领先、农文医旅融合的田园康养综合体，推动文旅产业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构建“红色文化、古道文化、温泉康养、中缅跨境文化”4条文化旅游长廊，加强文物、非遗、博物馆资源保护利用，做优“体育＋”“康养＋”“农业＋”“生态＋”“研学＋”“零碳＋”等新产品新业态。

（三）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7．构建绿色低碳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构建“三横两纵一联”的综合运输通道，打造以高速公路、铁路、民航为主体的快速交通网，建成一批高效衔接多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客运枢纽和货运枢纽。推进国际运输互联互通，完善中缅国际综合运输大通道。强化保山交通区位优势，逐步形成“高速公路全面成网、相邻州（市）三通道互联、县域高速互联互通”的路网布局，不断提高“公转铁”货运量，降低单位能耗。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8．建设智慧绿色交通设施。推动交通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提升“人、车、路、云”融合协同能力。推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扩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到2030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城乡建设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9．大力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引导城市绿色发展。持续推动新建建筑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强化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稳妥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和技术体系，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0．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基础设施联动发展，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向户延伸。逐步引导农村建筑风貌，完善水、电、气、厕等配套附属设施。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

（五）美丽保山建设行动

11．巩固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高黎贡山、城市面山、石漠化区域，怒江、澜沧江、龙川江等流域为重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巩固生态系统碳储存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采取抚育、现有林改培、人工林集约栽培等措施，发展中长周期乡土大径级和珍贵树种用材林为主体的储备基地。到2025年，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到2030年，保持全市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

12．发挥城乡绿地固碳功能。深入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在城镇乡村积极开展见缝插绿行动，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因地制宜开展路旁、沟旁、渠旁和宅旁“四旁”植树，开展乡镇村庄造林绿化示范建设，挖掘造林绿化空间和潜力。加强城市面山生态示范区建设，强化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拓展城市中心区绿色公共空间，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服务城市固碳。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13．提升生态农业减碳增汇。发展以“生态绿色、品质优良、环境友好”为基本特征的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开展地力培肥和土壤改良，改善耕作层理化性状，解决作物生长障碍因素，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4．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能量梯级利用、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整体效率。围绕现有龙头企业，实施产业链招商，鼓励本地企业开展产业链“环形配套”。到2030年，完成保山产业园区、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的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建设。

15．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促进能源节约和废物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再生资源应收尽收。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6．推进城乡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及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等稳中有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进一步提升。

（七）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7．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统筹抓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节能管理，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健全节能降碳管理体系，不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大力推广先进高效节能设备利用，有序推进技术工艺升级，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实现行业能效稳步提升。

（八）绿色低碳科技支撑行动

18．大力推动减碳科技创新。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各行业技术装备绿色低碳升级。围绕全市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碳足迹等领域，加强生态碳汇资源参与全国碳市场和碳普惠制度的研究，提升碳汇资源价值转化能力。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9．加强全民宣传教育。加强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开展生态文明科普教育、生态意识教育、生态道德教育和生态法制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推出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内容。深入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

20．倡导绿色低碳行为方式。树立低碳理念，倡导低碳生活，培育低碳生活习惯，共创低碳生活氛围，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发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清洁）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

（十）碳达峰试点示范行动

21．积极探索开展碳达峰试点示范建设。支持乡镇（街道）、社区开展低碳试点创建，组织开展绿色家庭、“近零碳”景区、低碳校园、低碳园区、零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低碳酒店、低碳商场等创建行动。以建设滇西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打造农旅文融合助推乡村振兴的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绿色食品产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逐年提高，高标准农业产业基地数量持续增长。

三、政策保障

（一）健全政策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严格能耗限额标准执行力度，鼓励企业达到或超越标准值、先进值。

（二）提升统计计量和监测能力。加快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夯实碳排放数据基础。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建立市级碳排放信息管理数据库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库。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善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实现碳排放智能化管理，确保数据的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

（三）落实政策和市场机制。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带动作用，统筹财政资源，加大对碳达峰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创投、银行、企业等市场主体资金在碳达峰重点领域投入。落实好节能减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生态环境保护补贴和奖励补助政策。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四）深化区域绿色发展合作。重点打造烟草、生物医药、新能源、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加工制造等绿色产业集群。加强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对接合作机制，布局绿色科技创新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总部经济、共享经济等绿色项目，推动跨区域绿色发展协作。

（五）加大人才培引力度。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培育和引进，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环境。聚焦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需要，坚持把人才链建在科研创新链、产业链上，优化引才用才环境，在政府、企业等引进高业务水平人才，高效支撑绿色产业健康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成立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有关工作，支撑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如期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类经营主体要对照相关政策要求，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能降碳措施，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严格监督考核。做好能耗双控与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衔接，构建和完善碳减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碳减排主体责任机制。开展碳排放控制目标完成形势分析预警，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和考核及问责机制。